

蘇聯的法院

著 夫 柯 亞 里 高
譯 悌 君 張

行 發 店 書 華 新

『就叫人們喊叫，說我們沒有改組舊的法院，而一下子就把它摧毀了吧。我們用這種方式給真正的人民法院清除了道路。』（列寧）

*

*

*

我們的國家『應當有歸自己節制的，而且訓練有素的軍隊，和組織完備的執法機關，和堅強的諜報工作，然後還應當有自己足夠強的國家機構，——爲了可以保護社會主義，避免外來的侵襲』。
（斯大林）

*

*

*

『法院的完備組織和它的崇高的威信，是能更加增強新的文化和新的生活，更能增強社會主義的機構。』（莫洛托夫）

*

*

*

『鼓勵和獎勵社會勞動者的優秀代表者，一方面是懲罰生產上的破壞分子，另一方面是黨和蘇維埃政權用這來證明，對蘇聯勞動人民的共產主義的教育是應當向哪方面發展。』（加里寧）

目錄

一	序言	一
二	蘇聯國家制度上的審判權的地位	五
三	蘇維埃司法制度組織原則	一〇
四	在蘇維埃國家發展各階段上的蘇聯審判權	一六
五	現階段的蘇聯審判權	二六
六	蘇維埃法院的選舉制和獨立性	四九
七	審判的教育意義	五七
八	必需改善審判工作	六五
附錄：		

- 蘇聯的法院和檢察機關（節譯自「蘇維埃國家與法律之基礎」）
- 蘇聯憲法中關於司法機關的規定（第九章「法院及檢察機關」）
-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憲法中關於司法機關的規定（第六章「人民法院及檢察處」）
-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憲法中關於司法機關的規定（第七章「法院及檢察機關」）

一 序 言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驕傲地迎接自己誕生的三十週年紀念。全蘇聯人民都歡欣鼓舞地準備紀念這個偉大的，對於全體勞動人民是愉快的日子——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三十週年紀念日。這些年來在我們的國內發生了不少偉大事變。它度過了內戰和饑饉的困難歲月。不顧經濟機構的落後性以及經濟生活組織的多樣性，克服着自己路程上的無數障礙，蘇聯人民團結在布爾什維克黨周圍，在令人驚異的短期中恢復了被破壞的經濟機構，而且創造了一切為迅速完成斯大林五年計劃的條件，這些五年計劃都是保證在我國內發生巨大變化的。我們的偉大的國家從一個經濟落後、文化淺陋的國家，變成了一個強大的工業國，依靠了用最進步的技術武裝起來的強大的社會主義工業的國家。

人民收入的急遽上漲和勞動生產力的有計劃的提高，保證了社會主義文化和勞動人民的物質生活條件的升高。國家的工業化和布爾什維克黨對勞動農民的英明政策，保證了廣大農民羣衆毅然決然轉向集體農場的組織和社會主義土地耕作的完全勝利。

以保證了工人階級和勞動農民聯盟的更進一步鞏固的經濟成就為基礎，蘇維埃國家迅速肅清了城市和鄉村中的敵對階級。

社會主義機構全世界範圍的歷史性的勝利保證了社會主義國家的力量和組織性的頭強的升長，鞏固了居住於蘇聯的各民族之間的友誼，使我們的祖國在軍事上成爲一個更強大的，對於外國的劫奪和奴役人民的兇手們成爲更可怕的國家。

在為新生活勝利的鬥爭中蘇聯人民所得到的偉大成就，在由全體人民討論過和在一九三六年通過的蘇聯憲法中獲得了法律上的規定。新憲法不僅使全世界清楚地看清楚了社會主義國家財富和力量的非常上升，也看清了蘇維埃機構對資產階級機構的顯然的優越性。

實際是這樣。舊俄羅斯是一個經濟落後的國家，那裏的外國資本佔着巨大的優勢。新政治機構誕生後還不到二十年，就保證了不僅是落後的俄羅斯從未有過，而也是比較發展的資產階級國家們所未見過的那樣猛進。在偉大的衛國戰爭以前，我國的生產水平和一九一三年相比，幾乎上升了十倍。在上升和繁榮的年代裏，蘇聯不知道什麼是危機和失業——這却是資產階級經濟機構的經常的同伴。一九三六年的蘇聯憲法，把勞動權寫成了蘇聯公民的牢固的權利，用人民經濟的社會主義組織化，用蘇維埃社會生產力量的頑強上升為保證。但是資本主義世界，在這些年代在經濟發展上，不僅沒有獲得什麼決定性的成績，而相反地，屢次遭受嚴重的和具有破壞性的危機，勞動者情況的惡化到了空前未聞的程度。那時，蘇聯已經沒有失業，而勞動者的工資頑強上漲，每年上漲，而在資本主義的世界，却是失業人數達到兩千萬人的時代，這時不僅在提高工資問題上談也不用談，就連原有的工資水準都難維持了。

蘇聯和資本主義世界的平行存在，實際上很清楚地證明了蘇維埃機構對資產階級機構的顯明優越性。

對蘇維埃機構的顯明優越性的新的深刻的考驗，最偉大的反抗法西斯匪徒的衛國戰爭，在軍隊數量上和技術裝備上動員到少見的程度，敵人利用背信進攻的突然性，最初佔領了大片的蘇聯領土。但是，敵人不顧自己的暫時的軍事勝利，終於很快就確信自己的閃電戰的計劃完全破產了。任何的失敗

都不能動搖蘇聯人民執行斯大林命令的堅定意志：不僅是阻止住了敵人，而且擊潰了它，在敵人自己的洞穴裏消滅了它。蘇維埃機構的鞏固性和民族的友誼是不能動搖的，而對於自己的正義事業的信仰更加強團結了全體人民和敵人的鬥爭。斯大林同志說：『紅軍的失敗不僅沒有減弱力量，相反，更加强了工人和農民的聯盟，以及蘇聯各民族之間的友誼。特別重要的是，——他們把蘇聯民族的大家庭變成了一個統一的，不可摧毀的，自我犧牲地支持着自己的紅軍和紅海軍的陣營。』

在斯大林同志的天才領導之下，動員一切人力物力，蘇聯人民從自己的土地上把法西斯匪徒驅逐出去，把勝利的旗幟插到柏林——法西斯野獸的巢穴——城上。蘇維埃機構的優越性就這樣在武裝保衛祖國過程中經過了考驗。

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斯大林同志在自己的對選民所作的歷史的演講中，吐露着特殊的深刻意義，指明在戰爭時期全體蘇聯人民的和巧妙地使用物質力量的高度組織性的原因要在什麼地方去發現。斯大林同志指出，我們的勝利首先是表示我們的蘇維埃社會機構勝利了，它在戰爭砲火中經受了成功的考驗和證實了自己的充分的生活能力。我們的蘇維埃國家機構勝利了。我們的多民族的蘇維埃國家經歷了戰爭的全部考驗和證實了自己的生存能力。

蘇聯人民用非常的速度治療了戰爭的重創。恢復和發展蘇聯人民經濟的戰後五年計劃，在城市裏和在農村裏都頑強地執行着。國家是處在偉大工作的熱潮中，在十月革命三十週年紀念之前產生了許多新的生產成績。新的勞動高潮保證提前完成人民經濟計劃。數千的企業都宣誓在十一月七日——偉大的歷史紀念日——以前完成一九四七年的生產計劃。數百萬集體農民在田地上用自我犧牲的工作保證了本年的豐收，並宣誓提前把糧食交給國家。蘇維埃的知識分子在城市和鄉村中為社會主

義國家及其文化，國防和文化工作的更加鞏固而勞動，爲創立過渡向共產主義的條件而勞動。蘇聯在戰後的和平的發展條件中，表現出對資產階級機構的顯明優越性。戰爭還沒有結束，資本主義的永久的同伴——失業恐慌已經成了工人階級面前的恐怖的幽靈。在英國是大批失業，美國的失業人數幾乎達到了六百萬人。甚至於美國的資產階級的人士也預言危機和失業的繼續增高了。

蘇聯的顯明優越性也驚人清楚地表現在爲和平而鬥爭的及國際關係頑強不變的範疇中。戰後一時的經驗證明，巨大的帝國主義列強及其附庸國家根本不算走向真正的和平。相反，他們在民族之間散佈離間政策，在經濟方面和用軍事力量在全世界方面支持反動。

新的戰爭販子們的一切當前的工作都證明，反動力量是越來越積極打算掠奪弱小民族，準備抵抗和平和反對人性的鬥爭。

這使蘇聯人民一定要永久記住資本主義包圍的危險和不斷地鞏固社會主義國家的力量。斯大林同志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在自己的演講中指出了這個任務：

「我們要達到那樣的標準，使我們的工業每年可以生產到五千萬噸生鐵，六千萬噸鋼，五億噸煤，六千萬噸石油。只有在這樣條件中，才能算是我們的祖國可以保證避免遭受一切意外。」

蘇聯進行着民族間和平的頑強鬥爭，批評一切侵略和反動，向一切進步的人類指出爲了從奴隸狀態中解放出來，爲了以民族友愛爲基礎的永久和平的鬥爭之路。

我們國家的未來的，在走向共產主義去的頑強運動中的成功的可能，就和過去所有的成功一樣，是要在社會主義國家積極的領導和組織的任務上，要在完全地和特別成功地執行國家的權能上，實行嚴格的秩序，和爲了在國家的一切部門及文化經濟生活上的法治的實現而進行嚴厲鬥爭。在這個任務

上，國家的一個最重要的槓桿就是審判權，也就是社會主義國家的法院。

二 蘇聯國家制度上的審判權的地位

蘇聯社會主義國家是在我國內實行共產主義建設的組織者。蘇維埃國家動員國家的一切力量和資源來建設新生活，同時還要執行保護社會主義社會，避免遭受外來敵人侵襲的重要權能。社會主義建設的巨大成功和勝利地擊潰了法西斯強盜，很明顯地證實了在實現上述任務中，國家的偉大的和成功的工作。

布爾什維克黨的總路線，在內政和外交範疇中的實現，是依靠於蘇維埃人民的高度覺悟，依靠於人民對列寧和斯大林關於在我國建設共產主義的途徑和方法學說的正確性的深刻信仰。建設新生活，鞏固和發展社會主義國家的一個最重要的條件，就是嚴格的安寧秩序和全體人民、機關、企業的遵守蘇維埃的法律。在社會主義革命勝利之後，還不是全體公民都成了社會主義的自覺的建設者。在勞動者的落後部分意識上的資本主義的殘餘思想，時常在反國家和反社會的形式上表現出來。因此爲了使外部的及政治經濟任務有效的實現，就不能沒有爲了法治而進行的經常性的和嚴厲的鬥爭。

如果新的勞動形式，對社會、對安寧秩序、對共同生活的規則的新觀點不戰勝的話，那末社會主義的社會是不能順利發展的。國家是對勞動關係具有創造性的，擺脫資本主義殘餘思想的組織者。它的最重要的任務就是把人們改造爲共產主義社會的勞動分子。在肅清人類意識上的資本主義殘餘思想工作上，說服方式，即在人民中間的文化教育工作，是具有重要意義的。不過當資本主義殘餘思想

在行為上表現出來，威脅到既成的安寧秩序時，國家便一定要常常採用些強制的方法。列寧說過：「……不能陷入烏托邦主義，不能認為把資本主義一推翻，人們就立刻能學會爲沒有任何法律制度的社會工作。……」

從國家方面來說，對用自己的行為破壞了蘇聯的外部安全，破壞了它的經濟基礎的犯罪分子，採取嚴厲的強制方法，是更具有重大意義的。在這種情況下，強制方法一定要用特別迅速和特別嚴厲的形式出現。對破壞法紀分子的有效鬥爭，是國家機構的一種任務。這種最重要的任務就是用審判的形式實現的。

由司法機關來實現審判權，司法機關的工作是和一切其他政權機關的工作都不相同的。這種區別不僅在於有一種國家機構的特別人物——法官——在這兒工作，而也在於司法的強制方法是要用公開調查案件的一切情況的方法來實現，凡經調查之後，就只能宣告刑事判決或民事判決。

司法案件的審理，要受固定形式的拘束，在這種形式之內，根據保證對刑事案件及對民事訟爭判決公正的專門法條來進行調查案件的本質。這不但要求法院具有一定的熟練技術和法律的許多部門的知識，也要求具有在社會生活、現行法令、司法實務方面的廣泛知識。

因此國家的司法權就要求一種特殊的機構，可以使在社會主義國家內的犯罪分子全部暴露，不僅是嚴厲地，而且是非常迅速地、公開地予以處罰，引起廣大羣衆的注意，以便在這一方面的錯誤能由上級法院及時糾正，以便國家及社會機關和團體，以及蘇聯公民，能在法院內找到對自己的權利和法益的公正的和迅速的保護。

沒有嚴格的法治，蘇維埃國家是不能順利實現自己的任務的。不管是國家的公務人員，不管是全

體公民，遵守法律——是爲了建設共產主義社會的而鬥爭的最重要的條件。如衆週知，斯大林同志特別強調地指出對於在衛國戰爭中的破壞法紀分子進行司法鬥爭，是具有重大的意義。斯大林同志在一九四一年七月三日的演說中講過：「我們對後方的一切破壞分子、逃兵、助長恐慌的分子、散佈謠言的分子，都要進行無情的鬥爭，消滅間諜、特務、敵人的傘兵……要把那些用自己的恐慌助長行爲和胆怯擾亂了國防工作的分子，不問其身分如何，立刻送交軍事法院。」

在社會主義國家和平發展的條件中，蘇維埃法院的任務也是重大的。在解決許多巨大的經濟的和文化的任務工作上，國家需要克服不少困難，排除這些困難是不能不採用嚴厲的強制方法的。在排除對社會主義建設加以妨礙的工作上施以司法上的強制方法，是具有重大意義一點，斯大林同志指出已經不是一次了。斯大林同志在一九二六年，於列寧格勒黨組織積極分子的會議上，談到對人民的財產必需加以小心保護的問題，說過：「要展開毅然決然的鬥爭來反對我們的管理機關的和我們生活中的放蕩和浪費，如果我們的確想要保護我們的儲蓄以供我們的工業需要的話……盜竊人民財產的和藉口爲人民利益而羅掘的賊，就等於間諜和叛徒，或者還要更壞。」

在爲了鞏固和發展社會主義國家的鬥爭中，蘇維埃法院任務的加強，黨和政府有許多立法文件上的指示和命令，已經指出不是一次了。

蘇維埃的法院一定是嚴厲地和毫不遲緩地懲罰每一個破壞蘇維埃法律的分子，用這來保護社會主義國家的經濟的和軍事的力量。

從上述情況看來，社會主義的審判任務，在爲鞏固安寧秩序及法治的鬥爭上，在對付那些用自己的行爲破壞法律和條例的犯罪分子的鬥爭上是如何重要，根據憲法每一個蘇聯公民都一定要遵守法律

和條例。(蘇聯憲法第一二七、一三〇、一三一、一三二、一三三條)

歷史證明，從遠不可考的年代起，統治階級就把法院當作一種最強有力的工具，用來從事鎮壓勞動者的鬥爭的。

在許多權取的國家裏，法院是由統治階級的代表組成的，所以成了壓迫勞動人民的武器。在封建時代地主們不僅佔有了農民，而且也親自審判他們，有時爲了自己的奴隸們親自制定刑事法規。在西歐是這樣，在俄羅斯也是這樣。

還是在十六世紀的時候，俄國的地主們就保有了許多國家政權的權能，對農奴的審判權也在其內。彼時的，批評他們當時的秩序的天才政論家們尖銳的攻擊了審判的不公正性，並要求法官要對違反『正義』的處罰負責任。

優爾泰尖銳地批評法國的法院，他說法官的不公正的判決——是敵人的判決，這一類的法官「自己應當代替那個被判處絞刑的公民，判處他絞刑」。

資產階級機構的勝利也沒有改變審判的階級性質。如衆所週知的法院民主化，根本就沒表示出它的真正的民主性格。法院的民主化，也是和資產階級勝利後的政治機構的民主化一樣。封建時代的那種公然的，什麼也不隱瞞的司法審判的不公正，在資本主義時代，只不過披上了一層民主的外幕，資產階級的法院對勞動人民的不公平性全部保留着。恩格斯在分析十九世紀英國的審判權時說過：「一切立法都是爲了保護有產者，對付無產者……貧困的本身已經使無產階級陷入對於任何犯罪都有嫌疑的程度，同時剝奪了他們的爲了避免政權橫暴的一切保護自己的法律手段。」

馬克思對資產階級法國的法官們也很尖銳地鞭撻過：「法院的官吏喪失了自己應有的獨立，這種獨立才能避免他們服從輪流更換的政府；他們對每一個政府都宣誓效忠，而對每一個政府都叛變了。」

對於俄國的法院，列寧說過：「……自己幻想保護秩序，而實際上都是瞎子，成了殘酷鎮壓被奪取人民的細緻工具，成了保護錢口袋利益的細緻工具。」

舊俄的法院，也和任何一個資產階級國家的法院是一樣的，忠實地為統治階級，為專制政體服務。它的壓迫性質的效能是由嚴格選擇法官和檢察官的成員來保證的，基本上都是從貴族系統挑選出來的。這個法院細心地保護了專制政體的基礎，保護了地主和資本家們的特權。如果說沙俄時代的法院，對於屬於特權階級的犯罪者是寬大和溫和的，那末它對勞動人民就是殘暴和無情的。

勞動的人民在許多鋒利的諺語中都惡毒地反映出了壓迫者的審判工作的叛變性和不公正。

『上帝住在高高天，

沙皇住的遠又遠，

公道無處去發現。』

涅克拉索夫的著名的『誰在俄羅斯生活的好』長詩中的主人公薩悅里這樣說過。

只有社會主義的十月革命才摧毀了壓榨的社會機構，也消滅了舊的法院——鎮壓和壓榨工人及農民的工具。這種法院，照加里寧的鋒利的說法：「工人們在那兒是找不到保護自己利益的真理的。」

當勞動的人們在布爾什維克黨的領導之下，摧毀了舊的，壓榨的社會機構時，舊日的為人民所憎恨的，不知道什麼是公正的法院，也和一切舊政權的其他部門一樣，都被消滅了。新的，蘇維埃式的

法院，不論是在成員上，不論是在原則上，都是真正人民的法院，代替了舊的壓迫的法院組織起來。新的法院是守衛保護社會主義革命的成長，在爲了發展和鞏固自由的社會主義國家內的新情況而從事的人民鬥爭中立刻變成了强有力的工具。

列寧在第三次蘇維埃代表大會上說過：『就叫人們喊叫，說我們沒有改組舊的法院，而一下子就把它摧毀了吧。我們用這種方式給真正的人民法院消除了道路。』

三 蘇維埃司法制度組織原則

蘇維埃法院是以國家的名義實現審判權的，是國家政權的一個特別的，專門的部門。因此司法制度的建立和我國法院的效能，是不能脫離開整個的國家管理制度的。蘇維埃的社會機構是世界上最民主的。

蘇維埃的社會機構是真正民主的，因爲它自己的性質是深刻地人民化的；它的全部政權部門自下至上，都是緊密和人民相聯繫着的，照顧着人們，並執行他們的意志。蘇維埃法院也是這樣建築和工作的。蘇維埃法院和一切政權的部門一樣，從自己本身的組織上，以及在自己的全部工作效能上，都是深深民主的。它非常接近全體人民。

在三十年的長期中，蘇維埃國家鞏固了，發展了，而且根據鬥爭及經驗完成了自己的國家機構。蘇維埃法院是從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第一號關於法院的歷史性命令上獲得工作上的第一次根據，直到一九三八年，在反映了一九三六年的蘇聯憲法上關於法院及審判權思想的法院組織法上，才

完成了自己的組織建設。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號關於法院的命令，是肅清了全部複雜而又紊亂的舊法院網。廢除了檢察制度和律師制度。命令上規定要有兩位直接選舉出來的，輪流的陪審員參加到地方法院中去担任法官。對於對地方法院的民刑事判決的上訴的審理，用一種『地方法官大會』的形式組成了郡法院。

同時命令（第八條）還規定了另外一種形式的法院——革命法庭。如果說地方法院的設立是爲了審理普通的刑事案件和民事糾紛，那末革命法庭的設立就是『爲了抵抗反革命力量，採取方法使革命和革命的影響遠離開它們，同時並對劫掠和搶奪行爲、怠工和商人、工業家、官吏及其他分子的若干犯罪行爲加以制裁……』

在以後的若干年中，司法制度實行過若干改變，這些改變是從實際需要使我們的法院在懲罰犯罪分子及對羣衆表現廣泛的教育影響上毫無拖延和毫不形式主義，變得更圓和和更有能力。在這些改變的基礎上，第一號命令所提出的民主的萌芽，更繼續在蘇維埃法院的全部功能上越發深入了。根據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蘇俄法院組織條例』，司法制度是由下面的形式組成的：

一、人民法院；

二、省法院；

三、蘇俄最高法院。

『條例』規定，大多數刑事和民事案件由人民法院管轄，由一個人民審判官和兩個人民陪審員來執行職務。省法院是對人民法院案件的上訴審，同時對於叛革命罪、職務上犯罪及其他特別重罪案件

的第一審法院。

蘇俄最高法院是對於共和國全部法院工作加以監督的司法部門，又是對省法院案件的上訴審。

由於一九二四年蘇維埃聯邦的形成，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爲了在蘇聯境內奠定革命的法治，成立了蘇聯最高法院。

以後若干有關法院組織法的法案都基本上考慮了國家領土行政區劃改變的問題。

社會主義在我國的徹底勝利，在蘇聯的新憲法上可以找到明顯的反映，蘇維埃人民的全世界性的歷史的勝利，在憲法上獲得了立法上的鞏固。以蘇聯憲法爲基礎，所規定的社會主義國家審判權的任務，法院組織法（一九三八年）都採用了。

根據該法第五條，蘇聯法院的審判權是根據下列原則實行：

一、法院對一切人民，不分社會地位、財產狀況及職業地位，不分民族和種族，一律統一和平等；

二、蘇聯的一切刑事、民事及訴訟法，對一切法院一律統一並受其拘束。

這些審判上的原則，即我們法院的真正民主的性質，使全體蘇聯公民都要完全了解的特點，保證了法院對犯罪分子的勝利鬥爭，在國家建設新生活及對勞動人民進行共產主義教育的工作上，有了積極的幫助。

司法制度的基本環節是——人民法院。壓倒多數的民刑案件是由它來管轄的。這樣，審判權就一定要在坐落於接近人民的每一地區的法院裏，由特別熟悉該地區的審判官及陪審員來執行。如對人民法院的民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時，就由該管的州法院，或邊區法院，或自治州法院來審理這些上訴案件，至於在盟員共和國內沒有州行政區的地方，——就歸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審理。捨棄上訴權的民

刑判決，就要發生法律效力，付之執行。對於既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民刑判決，只有在極少見的場合能有對案件覆審的重要理由，案件的覆審應根據由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或蘇聯最高法院委任的全權代表所提出的異議執行。（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

人民法院根據法律審理民刑案件。上級法院：盟員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邊區、州和區法院分兩庭工作——刑事庭和民事庭。刑事庭對於反革命犯罪案件，對於特別危險的危害國家管理的犯罪案件，對於偷竊社會主義財產的重大案件，對於特別重要的職務上犯罪和經濟上犯罪案件，作為第一審法院來審理。民事庭審理一切應歸其管轄的國家與社會機關之間，企業與團體之間的民事訟爭。（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第四十條）各盟員共和國的最高法院審理依據法律應歸其管轄的民刑事案件。（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

如上所述，邊區、州、區法院，自治共和國及自治州法院，分兩庭工作，執行兩種權能：根據事實審理案件的第一審法院，及審理對人民法院所為的尚未發生效力的民刑事判決上訴的第二審法院。盟員共和國的最高法院除這兩種權能外，還具有第三種權能——根據監督程序檢察案件的權利。這種權利是由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五條所產生的，該條規定：『……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有監督盟員共和國及參加盟員共和國組織的自治共和國、邊區、州及區的各級司法機關審判工作之權。』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這些職權由賦與最高法院院長的權利來執行，同時共和國檢察官有權問該共和國任何一級法院調閱任何一案的案卷，並有權對業經發生法律效力和執行的民刑案件的判決，如認為沒有根據或不合法時，得提出異議。（法院組織法第十五、十六條）真正的民主及在審判案件沒有形式主義可從這方面看出來。爲了用各種方法保護審判民刑案件判決的不可動搖性及權威，法律賦與覆審案件的權利，

如果發現事實上的破壞，即使民刑判決在這以前已經執行，仍能覆審。

蘇聯的最高法院在蘇聯的司法制度上佔有特殊的地位。蘇聯最高法院是蘇聯的高級審判部門。『蘇聯最高法院對蘇聯及盟員共和國各級司法機關的審判工作有監督之權。』（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蘇聯最高法院院長有權向任何法院調閱任何案件的權利，並得對該案提出自己的異議。蘇聯最高法院院長對案件的異議，得交付蘇聯最高法院管轄下之適當法庭。蘇聯最高法院共分五庭：

一、刑事庭；

二、民事庭；

三、軍事庭；

四、鐵路庭；

五、水運庭。（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五條）

這些法庭對於依法應歸其管轄的案件，為第一審法院。（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九、第七十一條）同時它們也以司法工作監督的部門資格從事工作，審核蘇聯最高法院院長或蘇聯總檢察官對於已生效力的民刑判決的異議，或業經由第一審法院及第二審法院審理過的民刑事判決。

雖然說檢查案件的監督程序是一種特別程序，但是仍和審理普通案子一樣，它依然是簡單，不受任何特別妨礙的限制。甚至於由至少每兩個月召開一次的蘇聯最高法院全體大會來覆審案件，也不得要求特別延長期限來審閱，任何特殊情況也不准許。如果發現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在審理案件中確實有違法行為，那就不管案件判決業經發生效力或業經執行，都有充足的理由上訴要求調閱和檢查案